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蒲江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蒲江县人民医院一批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64 排 CT 维 保	1.00	80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DR 维保	1.00	4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64 排 CT 维保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设备信息（本项内容为告知项，无需供应商应答）

设备名称	设备厂家及型号	设备启用时间	备注
64 排 CT	明峰 SintCare CT128	2020 年 4 月	整机全保

二、服务要求(本项要求应在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1、资质要求:

服务工程师要求有原厂培训证书资质的工程师人数 ≥ 4 人,以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为准,具有静电防护工具,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2. 维保要求

2.1 整机保修,包含设备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所有零部件、易损件。报价包含 CT 维护保养工时费、差旅费等费用。

2.2 服务期限内每年提供 ≥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至少包括设备外观检查、性能检查、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清洁除尘保养、系统检测、系统备份、校准等。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验收标准、制造商的产品参数或国家标准要求运行。每次保养前至少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具体保养实施时间根据采购人具体情况商议确定。每次维护保养结束后,提供书面维护保养报告给采购人存留一份。

2.3 提供预防性保养所消耗的所有耗材。

2.4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

2.5 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提供专业工程师电话支持。如需派工上门,1 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始,专业工程师 8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

2.6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2.7 保证服务期限内每年开机率至少达到 95% (包括双休日、节假日),单次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 5 天之内。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及单次维修时间超时,每超过 1 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3 天。如开机率低于 90%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8 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应向采购人解释说明并调用配件。保证所提供的零配件是原厂全新配件,且配件来源及渠道具备合法性。每次维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维修报告一份。

2.9 设备入保后,建立《医疗设备保修档案册》,该档案册每季度更新一次,其中至少包括保修合同、设备信息、保养维护报告、检测报告、维修报告、配件更换明细等。

2.10 设有常用备件库,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其备件库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库房图片及备件库租赁合同或房屋

	所有权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核实,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设置常规备件储存库。 2.11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远程诊断服务,并提供远程服务平台情况说明。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 DR 维保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一、设备信息(本项内容为告知项,无需供应商应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 <th>设备厂家及型号</th> <th>设备启用时间</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DR</td> <td>锐珂 DRX-EVOLUTION</td> <td>2012 年 9 月</td> <td>整机全保</td> </tr> </tbody> </table> <p>二、服务要求(本项要求应在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p> <p>1. 服务(维保)内容: 维保范围和内容:提供整机维修保养服务。(整机维护保养、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技术电话支持、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等具体维保服务,除球管、平板探测器以外的所有零配件更换,维修次数不限)。</p> <p>2. 维保服务要求</p> <p>2.1 供应商应设有全国统一服务热线提供及时的电话报修、在线咨询和情况反馈服务,技术电话支持(24×7)。远程服务:可在线诊断、维修支持,接到叫修后、一小时内必须电话响应,电话指导无法解决故障时,维修工程师必须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p> <p>2.2 对该 DR 设备进行维修的技术维修专职维修工程师必须为 DR 维修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提供佐证材料)</p> <p>2.3 供应商在成都必须设有办事处,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设置,并配置常驻维修专职、专业维修工程师,维修工程师人数至少不少于 5 名。</p> <p>2.4 供应商在国内须有零配件仓库及相应类配件库存,以确保零配件所需的及时性。</p> <p>2.5 维修服务所需的软件和零配件均符合 DR 型号需求,零配件须为与设备原设计规格型号一致的原厂原配或适配的全新配件,以上软硬件来源必须合法。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合法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保证所更换备件后设备达到运行标准。</p> <p>2.5.1 维保执行标准:(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气安全检查;(4)记录检查结果。</p> <p>2.5.2 质量保证包含内容: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维保产品制造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1)制定检查计划;(2)图像质量(效果)检查;(3)评判参数结果;</p>	设备名称	设备厂家及型号	设备启用时间	备注	DR	锐珂 DRX-EVOLUTION	2012 年 9 月	整机全保
设备名称	设备厂家及型号	设备启用时间	备注							
DR	锐珂 DRX-EVOLUTION	2012 年 9 月	整机全保							

	<p>(4) 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5) 记录系统质量报告。</p> <p>2.5.3 安全升级：按照维保产品制造厂家建议及要求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至少包含： (1) 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2) 提供安全性升级； (3) 提供建议性升级；(4) 记录升级程序。</p> <p>2.5.4 预防性保养：按照和采购方确认的保养计划按时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至少包括： (1)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2) 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3) 检测；(4) 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6) 记录设备状况。</p> <p>2.6 建立服务期限内设备保养维修记录档案，和设备运行情况分析档案。</p> <p>2.7 维修服务所需主要检测仪表必须计量准确，并获得相关检测报告。</p> <p>3、服务时效：</p> <p>3.1 维修完成时间：如维修服务无需更换零配件，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检修、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如果需要更换零配件，维修须在零配件达到现场后 24 小时内完成零配件更换及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特殊备件或国内备件库无货时，72 小时备件到达现场。</p> <p>4、对设备每合同年度内提供≥ 4 次的预防性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p> <p>5、服务期限内确保设备达到 95% 的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计算，不分节假日），超过一天顺延三天合同期，如开机率低于 95% 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6、一切在维修检测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损坏，由维保供应商全权负责。</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2: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2: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采购包 2: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采购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蒲江县人民医院

采购包 2:

蒲江县人民医院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采购包 2: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按年度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合法、等额、有效的完税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当年度合同履行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按年度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合法、等额、有效的完税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当年度合同履行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采购包 2: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 其他要求

1、配件质保：服务期内，供应商因维修更换了备品备件的，相关备品备件按国家标准享受质保，不受维保服务期结束的影响。 2、履约验收 2.1 验收时间：当年度合同履行完成后 20 天内。 2.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票据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验收结果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合同尾款，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4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供应商未履行本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已全面体现采购人维保设备可能停用导致项目终止的风险，供应商对相关风险已充分考虑，相关情况发生后，合同自动终止，实际结算资金=合同价/365 天*实际服务天数。 4、【因一体化系统格式限制，3.3.1 服务期限均以此描述为准】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履行完成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说明：本章 3.3 商务要求及 3.4 其他要求均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